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82號

上訴人 陳良愷即農庭農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榮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機器設備等事件，關於下列事項仍有尚待調查之處：(一)就上訴人之代償請求部分，其金額之計算及遲延利息部分，(二)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訴請求返還定金部分，其遲延利息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計付，或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按年息3%計付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宜汝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